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六届会议(2019年11月18日至
22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九名未成年人(工作组知悉其姓名)的第73/2019号意见(巴林)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在第42/22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了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2019年7月10日向巴林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九名未成年人的来文。该国政府于2019年9月6日针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来文方提交了九名巴林未成年人的案件。据来文方称，其案件显示出巴林存在的任意拘留行事模式。相关指称的概要载于附件。*

未成年人 A

5. 未成年人 A 现年 15 岁，男。2018 年 11 月 12 日，马里德警察局一名警察与未成年人 A 的父亲联系，让他与次日将当时 14 岁的未成年人 A 带到检察院。据来文方称，警方未告知未成年人 A 的父亲为何传唤。2018 年 11 月 13 日，未成年人 A 随父亲前往麦纳麦的检察院。在那里，内政部的警察逮捕了未成年人 A，并通知他父亲，他们将把未成年人 A 转押至伊萨镇的少年监护所。

6. 未成年人 A 遭逮捕当日，当局正式指控他参与非法集会、聚众闹事和持有“莫洛托夫鸡尾酒”。据来文方称，未成年人 A 出于害怕，承认了参与非法集会的指控。但是，他否认了其他指控，并告诉警方他只是在卡尔巴巴德的一场示威活动中站在那里，手里什么都没拿。

7. 警方将未成年人 A 转押至马里德警察局进行审讯。约两小时后，警方将其押回伊萨镇的少年监护所。据来文方称，未成年人 A 被逮捕后，当局对其进行了为期三天禁止与外界接触的隔离羁押，随后他得以给家人打电话。未成年人 A 的家人直到他被逮捕一周后才获准探监。等待调查结果期间，当局将未成年人 A 关押了一周。警方每周带他去检察院延长拘留期，直到他被定罪。

8. 来文方报告称，未成年人 A 的审判经历了三次庭审，日期是 2018 年 12 月 23 日和 30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6 日。他只见过律师两次，是在 2018 年 12 月 23 日和 30 日的听证会上。法庭认定未成年人 A 参与非法集会罪名成立，判处他在伊萨镇少年监护所服刑六个月。该刑罚内容包括：除非未成年人 A 能获得表现良好证明，否则要再关六个月。2019 年 1 月 6 日举行的量刑听证会上，未成年人 A 的律师和父母均未在场。未成年人 A 的父母问一名警察如何上诉，被告知上诉“没用”而未成年人 A 应当服他的六个月刑期。

9. 未成年人 A 依然关押在伊萨镇的少年监护所。

未成年人 B

10. 未成年人 B 现年 16 岁，男。2018 年 5 月 13 日凌晨约 3 时 45 分，便衣蒙面警察在身着黄色制服的防暴警察陪同下，突然闯入其住所查抄，并逮捕了未成年人 B。未成年人 B 当时 15 岁。据来文方称，警方未说明逮捕未成年人 B 的理由，也未出示搜查令或逮捕令。

11. 未成年人 B 在遭逮捕当日 6 时打电话给家人，告诉他们自己在刑事调查局。15 天后，未成年人 B 得以再次给家人打电话，并告诉他们自己还在刑事调查局。但是，警方从未真正将未成年人 B 带到刑事调查局，而是将其关在雅乌监狱(Jau Prison)的调查楼内。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12. 根据所收到的信息，当局将未成年人 B 关在雅乌监狱的调查楼，审讯了 35 天。未成年人 B 的律师审讯期间不在场，未成年人 B 在整个审讯过程中也未获准与律师联系。在审讯过程中，当局对未成年人 B 进行了殴打、辱骂，给他蒙上眼睛、戴上手铐，并强迫他长时间站立。当局强迫未成年人 B 承认诸如聚众闹事和携带炸弹和“莫洛托夫鸡尾酒”等指控，并强迫他牵连其他人也参与了犯罪活动，尽管他并不认识那些人。未成年人 B 的家人直到 2018 年 6 月 22 日才发现他从未出现在刑事调查局。

13. 2018 年 6 月 17 日，当局将未成年人 B 转押至干船坞拘留所。未成年人 B 给家人打电话，告诉他们自己在哪里。未成年人 B 的家人终于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干船坞见到了他。

14.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9 月 8 日，干船坞的一名狱警侮辱并殴打了未成年人 B。该狱警用鞋子踩未成年人 B 的脸，并用胡椒喷雾剂喷他的脸，导致他一再呕吐。在未成年人 B 的家人向内政部监察员投诉后，当局将该狱警调去另一个牢房，却没有告知未成年人 B 的家人开展了任何调查或采取了任何措施处罚该狱警。

15. 据来文方称，当局正式指控未成年人 B 犯有间谍罪。审讯人员从未告知未成年人 B 他受到间谍罪指控，也未就该指控审问他。未成年人 B 从其父母那里才得知这一指控，而其父母是被律师告知的。一个法庭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宣布未成年人 B 罪名不成立。在法庭听证会上，未成年人 B 的律师被告知，针对未成年人 B 又新立了一案，他被控在“2·14 联盟”一案中聚众闹事以及携带炸弹和“莫洛托夫鸡尾酒”。

16. 2018 年 12 月 27 日，法庭认定未成年人 B 罪名成立，并判处他七年监禁、撤销其巴林公民身份，并处以 200 第纳尔罚款。法庭判决未成年人 B 有罪，系根据他人在逼迫之下作出的不利于他的供述。此外，未成年人 B 未获准代表自己出示证据，也未获准针对不利于他的证据提出质疑。上诉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据来文方称，监狱当局将被告送到法院，但却让他留在车上。未成年人 B 依然关押在干船坞，正在等待自己的上诉结果。

未成年人 C

17. 未成年人 C 现年 16 岁，男。根据所收到的信息，刑事调查局的官员 2018 年曾多次传唤未成年人 C，包括于 2 月 13 日、5 月 22 日和 8 月 1 日，但并未说明传唤理由。传唤未成年人 C 是一种恐吓手段，因为他的一些亲属被指控和判定犯有多项罪行。

18. 2018 年 9 月 10 日凌晨约 3 时 30 分，便衣警察和特种安全部队司令部人员突然闯入未成年人 C 的家中搜捕。未成年人 C 当时 15 岁。遭逮捕后，未成年人 C 打电话给家人，告诉他们自己在刑事调查局。据来文方称，未成年人 C 在刑事调查局的头两天内，警察给他蒙上眼睛并戴上手铐，不给他食物和水，把鞋塞进他嘴里，强迫他站着并殴打他。未成年人 C 遭逮捕 21 天后，当局将他转押至干船坞拘留所。未成年人 C 表现出遭受酷刑的迹象，体重大降，失去平衡，且红细胞计数异常之高。

19. 2018年9月，当局正式指控未成年人C对迪拉兹的安全部队进行了两次袭击，并在西特拉投掷了一枚假炸弹。2018年10月28日，当局将其释放，但保留指控并举行了法庭听证会，其中一些听证会是在未成年人C缺席情况下举行的。

20. 来文方报告称，2019年1月16日，未成年人C正坐在家附近的一辆汽车中，便衣警察和与内政部有关联的防暴警察包围了那辆汽车。他们闯入未成年人C的家中查抄，并审问了一位家庭成员。警察在未出示逮捕令也未说明逮捕理由的情况下，逮捕了未成年人C。他们将未成年人C带到刑事调查局。他在那里被审讯了3天，并遭受酷刑。未成年人C在刑事调查局关了约20天。

21. 据来文方称，2019年2月5日，当局在未通知其律师的情况下，将未成年人C带到检察院。他被正式指控在阿尔戴镇投掷假炸弹、于2018年在迪拉兹组织游行以及参加非法集会。2019年2月6日，当局将未成年人C转押至干船坞拘留所。他的家人于2019年2月7日，即他遭逮捕23天后，首次探视了他。

22. 2019年2月13日，一个法庭判定未成年人C的两项迪拉兹袭击相关指控罪名成立，判处他六个月监禁，罚款200第纳尔，并没收手机和相机。但是，法庭在未成年人C的其他审判出结果前对上述裁定暂停执行。未成年人C未在庭上听裁定，因为他未获准出庭。法庭判定未成年人C的西特拉假炸弹相关指控罪名不成立。政府最终撤销了有关在阿尔戴镇投掷假炸弹的指控。

23. 2019年3月4日，当局带未成年人C及其他人上庭参加聚众闹事案件的听证会。听证会后，所有人都回到了干船坞拘留所，而未成年人C却在未通知其家人的情况下，被当局带到了刑事调查局。2019年3月6日，聚众闹事案件中一位共同被告打电话给未成年人C的家人，告诉他们干船坞当局拿了一份文件让他签字。该文件载有判处他和未成年人C一年徒刑并缓期执行的详细内容。未成年人C的家人未收到有关其下落、量刑或是这项潜在的辩诉交易的相关信息。

24. 来文方报告称，2019年3月9日，未成年人C打电话给家人，通知他们自己在刑事调查局。2019年3月11日，未成年人C再次打电话给家人，告诉他们当局已将其转押至干船坞拘留所关押既决犯的牢区服他此前获判的六个月刑期，尽管已于2019年2月13日下达了缓期执行决定。据报告，转押系因未成年人C的父母未缴纳保释金。但是，他的父母并未接到任何要求他们缴纳保释金的通知。未成年人C的父亲和一位律师一道前往缴纳200第纳尔的保释金，以便未成年人C能回家。当局没有释放他，尽管其律师确认已没有任何须要拘留他的其他待决指控。

25. 2019年3月13日，一个法庭就非法集会和聚众闹事指控判处未成年人C六个月监禁。2019年3月21日，在未通知未成年人C律师的情况下，警官将其押送上庭。在法庭上，他得知了三项新指控：在巴林境内外接受武器相关培训；于2018年8月在迪拉兹参与聚众闹事并投掷“莫洛托夫鸡尾酒”；于2018年9月在巴尼贾姆拉参与纵火。未成年人C否认了上述所有指控。他现仍关押在干船坞拘留所。

未成年人 D

26. 未成年人 D 现年 17 岁，男。2018 年 8 月，穿着便衣、开着民用汽车的警察在艾力镇将未成年人 D 和他的一位朋友逮捕，未出示逮捕令，也未说明逮捕理由。未成年人 D 当时 16 岁。后来，他另外几位朋友遭逮捕。未成年人 D 遭逮捕几个月前，曾有平民力量追捕并殴打他，且他觉得自己在受监视。

27. 来文方报告称，未成年人 D 遭逮捕后，警察立即将其带到哈马德镇警察局。未成年人 D 的一位朋友通知其家人他已遭逮捕。警察对未成年人 D 进行了审讯，并威胁说要殴打他，除非他供认。出于害怕，未成年人 D 在警察局供认，在被带往检察院时再次供认。随后，他被转押至干船坞拘留所。

28. 据来文方称，未成年人 D 最初被控参与非法集会。在出庭之后，他的朋友作出了不利于他的供述。未成年人 D 坚称自己与那些事件没有关系。未成年人 D 随后被控火烧花园、加入恐怖组织、参与非法集会和聚众闹事。其律师参加第一场法庭听证会后，其父母得知了上述指控。

29. 来文方报告称，法院为未成年人 D 指派了一位律师，因为其家人没有经济条件。但是，未成年人 D 的家人雇了一位私人律师，因为法院指派的律师没有与他们沟通。

30. 2018 年 12 月 13 日，未成年人 D 因参与非法集会和聚众闹事而被判处三年监禁并罚款 10 万第纳尔。2019 年 1 月 29 日，未成年人 D 的律师提起上诉。2019 年 3 月 25 日，上诉法院维持了有罪判决。未成年人 D 因火烧花园而被判处一年监禁。2019 年 1 月 28 日，上述裁定被维持原判。最后，未成年人 D 因加入恐怖组织而被判处三年监禁。2019 年 3 月 25 日，上述判决在上诉时维持原判。

31. 据来文方称，未成年人 D 未获得所需的时间和资源来为审判作准备，因为其家人直到审判已开始几天后才找到一位律师。此外，未成年人 D 未获准在法庭之外与其律师会面。未成年人 D 在被转押至干船坞拘留所后，首次见到自己的家人。他现仍关押在干船坞。

未成年人 E

32. 未成年人 E 现年 14 岁，男。据称发生的事件发生之际，他是一名 13 岁的学生。2019 年 2 月 14 日，身着便衣的武装警察在马萨拉村逮捕了未成年人 E，当时附近正在进行抗议活动。据来文方称，警察殴打了他，朝他大吼大叫，然后在未出示逮捕令也未说明逮捕理由的情况下逮捕了他。在未成年人 E 和他的朋友未成年人 F 均否认知道警察正在追捕的人的下落后，警察将两人一道逮捕。

33. 来文方报告称，未成年人 E 遭逮捕后，其家人去了哈米斯警察局，被告知未成年人 E 并未关押在那里。但是，等待过后，他们被告知未成年人 E 正等着接受审讯。未成年人 E 在审讯过程中，没有律师或父母在场。他被关押了 6 个小时，随后获释，条件是他要在两天后回到警察局，以便被带往检察院。2019 年 2 月 16 日，未成年人 E 回到警察局，被关押了 5 天，等待调查结果。他被转押至伊萨镇的少年监护所。

34. 据来文方称，未成年人 E 被关押在警察局期间，没有律师在场。但是，有一位律师被派去作未成年人 F 的代理人。那位律师现在是未成年人 E 和 F 两人的代理人。警察说，如果未成年人 E 向检察院供认参与非法集会，他们就放了他。未成年人 E 告诉警察，他被逮捕前一直在街上玩。他的陈述当中不含有任何可能牵连他的信息。

35. 2019 年 2 月 17 日，继提出特别要求后，未成年人 E 的家人获准在少年监护所探视他 15 分钟。未成年人 E 被控参与非法集会。2019 年 2 月 20 日，检察院将拘留期又延长了一周，随后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再延长了 4 天。2019 年 3 月 3 日，未成年人 E 和 F 获释，等待审判。2019 年 3 月 17 日举行了法庭听证会。

未成年人 F

36. 未成年人 F 现年 14 岁，男。2019 年 2 月 14 日，未成年人 E 和 F 正在街上玩耍，身着便衣的武装警察逮捕了他们。警察当时正在追捕其他人，要求两个未成年人告诉他们那些人的下落。当两个未成年人说他们不认识那些人时，警察冲他们大吼大叫并大打出手。未成年人 F 当时 14 岁。

37. 警察将未成年人 F 带到哈米斯警察局，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将其关在那里 6 个小时。警察最终将其取保候审，条件是他两天之后返回，以便去检察院报到。来文方称，警察在释放未成年人 F 前，曾想让他供认参与非法集会，但他没有供认。

38. 2019 年 2 月 16 日，未成年人 F 与律师一道前往检察院，并作出陈述。律师告诉未成年人 F 的父母，他的陈述不含有可能牵连他的信息。但是，与律师的预期相反的是，该检察院将未成年人 F 拘留了 5 天，等待调查。2019 年 2 月 20 日，检察院将未成年人的拘留期又延长了一周，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再次延长了 4 天。2019 年 3 月 3 日，检察院释放了未成年人 F，条件是他 2019 年 3 月 17 日到场参加听证会。

未成年人 G

39. 未成年人 G 现年 18 岁，男。遭逮捕之际，他 15 岁。2017 年 2 月 20 日凌晨 4 时，六个身着便衣的蒙面警察突然闯入未成年人 G 家的住所搜捕。当时他正在睡觉。他们搜查了房子，寻找武器和爆炸物。据来文方称，警察在未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了未成年人 G。在前往马里德警察局的路上，警察在车里殴打他、撕破他的衣服、用枪指着他的头并威胁要杀了他。在警察局，警察对他进行了审讯，对他大打出手，用极热和极冷的水浇他，并威胁说如果他不供认，将对他或他的家人实施性侵。对其家庭住所的突袭查抄持续了三个晚上，但警察并未找到任何与指控有关的证据。未成年人 G 的父亲此前曾被判处 15 年监禁，并因政治指控而被取消了国籍。

40. 来文方报告称，未成年人 G 被失踪了 6 天。2017 年 2 月 26 日，其家人接到干船坞拘留所的电话，让他们给未成年人 G 带衣服。未成年人 G 失踪期间，警察将其在多个地点之间转押，并让其遭受严刑。遭逮捕后不久，未成年人 G 的精神状况恶化，并患上了抽搐和发热。他在家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转送到萨尔马尼亚医院。

41. 2017年2月26日，未成年人G被带到一个下级刑事法院，接受有关聚众闹事和参与非法集会的审判。他被判司法监管察看一年。未成年人G未获准接触律师，仅在审判过程中才见到他。但是，未成年人G并未获释，因为他还有另外三项与聚众闹事和参与非法集会有关的指控待决。

42. 2017年2月26日，未成年人G被转押到雅乌监狱，以便收集生物特征信息。据来文方称，防暴警察将未成年人G倒吊起来，剃了他的头，并对他拳打脚踢。未成年人G感觉自己要死了，昏了过去。他被送到喀拉医院，在那里打了一针抗凝剂，然后被送回干船坞拘留所。未成年人G因遭受酷刑而患上背疼病。2017年4月16日，其家人向内政部监察员投诉，但却未收到任何回音。

43. 2017年3月21日，一个下级刑事法院就另三起聚众闹事和参与非法集会案件，判处未成年人G六个月监禁。2017年12月7日，该下级刑事法院又以聚众闹事和参与非法集会罪名，判处未成年人G入狱一年。2018年1月30日，上述判决在上诉时维持原判。

44. 来文方报告称，未成年人G在干船坞拘留所表现出诸如发烧、疲惫、背部剧痛和抽搐等症状，因为他患有铁缺乏症和地中海贫血。未成年人G多次要求被送到狱中诊所，但遭到拒绝，直到其家人向监狱当局投诉。未成年人G被送到诊所后，未得到任何治疗。随后，未成年人G病重，被送到诊所。诊所打电话给他母亲，后者带来了药品和维生素。

45. 未成年人G继续受到狱警的严厉对待，因为他们知道他的父亲也在押，就在雅乌监狱。未成年人G很长时间未获准与母亲联系。其家人一再要求准许其与父亲联系。2018年底，未成年人G和他的父亲开始绝食，以对尽管当局答应允许两人联系但两人已有一年多无法联系表示抗议。未成年人G继续遭受羞辱。其家人在探监时面临着侵入式搜查。

未成年人H

46. 未成年人H现年18岁，男。遭逮捕之际，他是一名16岁的学生。他来自布戴亚，在那里与家人居住在一起。2017年7月22日晨约6时，安保部队包围了其家庭住所。据来文方称，尽管其家人表示反对，但安保部队还是进入并搜查了房子。警察们身着便装并蒙面，但其中一人穿着夹克，上面印着内政部的徽标。搜查结束后，警察要求未成年人H出示身份证，并让其上了一辆没有标志的民用车辆。他们既未出示逮捕令，也未说明逮捕理由。

47. 未成年人H被带到哈马德镇北警局，关在那里，直到于2017年7月底被转押至干船坞拘留所。其家人和律师均未收到说明拘留理由的正式文件。据来文方称，此前遭拘留的人员被胁迫指认未成年人H是袭击警车团伙中的一员。已有三人因上述指称遭拘留，后来在指认未成年人H和其他人应为袭击负责后获释。获释的被拘留人员之一被送往医院治疗因酷刑所致损伤。

48. 自从被拘留以来，未成年人H一直被禁止与家人通话，并且被拒绝获得法律代理。据报告，他被单独禁闭。

49. 2017年7月30日，未成年人H在未通知其律师的情况下被带到检察院。检察院下令将未成年人H羁押30天，等待调查结果，尽管其家人和律师均未接到有关开展调查的通知。上述预防性拘留的时长表明，未成年人H可能被控犯有与国家安全或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

50. 2017年7月30日，未成年人H打电话给家人，告诉他们自己正要被转押至干船坞拘留所。这是他自遭拘留以来唯一一次获准与家人通话。

51. 来文方提出，存在着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身体虐待达到酷刑程度。未成年人H在酷刑折磨下签署了供述书。其家人已向内政部监察员投诉，无果。

52. 2017年11月2日，未成年人H被正式指控用“莫洛托夫鸡尾酒”袭击警车和参与非法集会。2018年2月26日，他被判处三年监禁。2018年4月24日，他的判决在上诉时被维持原判。未成年人H的律师没有上诉。未成年人H现仍关在干船坞拘留所。

53. 未成年人H的家人在探监时遭受侮辱性待遇，包括有辱人格的搜查。2018年12月25日，在一次预定的探监过程中，一位家庭成员被拒之在外，因为正遭受丧亲之痛的他身着黑衣。另一位家庭成员因表示反对而被带了出去。监狱当局随后将未成年人H单独禁闭了5天，当时他本应在参加考试。他被剥夺了另外两次家人探监的机会。

未成年人I

54. 未成年人I现年18岁，男。遭逮捕之际，他16岁。2017年10月5日在艾力，未成年人I在上学路上被便衣警察在未出示逮捕令情况下逮捕，并被带到刑事调查局。2017年10月6日，未成年人I通知家人自己在刑事调查局，但却不能说更多的内容。据来文方称，在刑事调查局期间，警察对未成年人I进行了长时间的单独禁闭。

55. 未成年人I在刑事调查局关了超过两个半月。在此期间，警察在无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对其进行了审讯，并实施了刑讯逼供。未成年人I针对所有指控签署了供述书。法医检查支持有关遭受酷刑的指称。刑讯逼供得出的供述被用作不利于未成年人I的证据。作出了不利于他的裁定。

56. 未成年人I是另外七起案件中的被告。每起案件中指派不同的律师，使过程更加漫长。此外，未成年人I的律师们未获准与他交流。未成年人I已被判20年监禁、剥夺国籍并罚款10,000多第纳尔。正式指控包括参与政治集会、聚众闹事和恐怖主义。在其审判过程中，未成年人I未能与律师联系，其家人也未获准到庭。

57. 2018年1月4日，未成年人I的家人就其在刑事调查局关押期间进行的审讯过程中遭受的酷刑和虐待，向内政部监察员提起投诉。2018年3月1日，该案转交特别调查组处理。其家人未收到答复。此外，据报告，法官对向监察员提起的投诉以及法医检查得出的证据置若罔闻。

58. 在等待上诉结果时，未成年人I被带去参加法庭听证会，但却被阻止下车和进入法庭。这导致听证会缺席进行、下达了维持下级法院裁定的判决以及一再出现拖延。2018年10月9日，未成年人I又被额外判处了三个月监禁并罚款200第纳尔。

59. 2018年6月5日、10月29日和10月30日，未成年人I七起案件中的判决在上诉时被维持原判。撤销原判上诉法院尚未就未成年人I的取消国籍问题确定日期。一项针对未成年人I的审判待决，事涉加入“巴林真主党”。有169人正在该案当中受审。未成年人I仍关在干船坞拘留所。

背景

60. 上述九名未成年人均系男性，遭逮捕之际年龄介于13岁到16岁之间。所有逮捕均系在未出示逮捕令情况下进行，且多数逮捕行动伴以未出示搜查令的搜查或突入查抄。至少五名未成年人报告曾遭刑讯逼供，且所有九名未成年人均报告曾被阻止与律师见面或是见到律师但遭受不公正审判。

分析

61. 来文方主张，上述九个案例显示出一种涉及巴林未成年人的无授权逮捕、酷刑和虐待、逼供以及不公正审判模式。上述案例还显示，反恐法律以及针对表达和和平集会自由权的法律被用来获得有罪判决。巴林政府违反了本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来文方提出，上述九名未成年人遭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和第三类。

政府的回应

62. 2019年7月10日，工作组在其常规来文程序下，向巴林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称，并要求在2019年9月9日前就上述九名未成年人的处境提供详细信息。巴林政府于2019年9月6日作出答复。

63. 未成年人A卷入三起警方巡逻人员遇袭事件。他被控聚众闹事、参与非法集会和持有“莫洛托夫鸡尾酒”。他的拘留已于2018年11月和12月由法官复核了五次。2019年1月6日，法庭在未成年人A在场情况下，裁定应将其拘押在少年监护所并每六个月就其案件提交一次报告。特别调查组未收到任何有关未成年人A的投诉。除了童年时留下的腿部残疾外，未成年人A没有任何健康问题。他已经见了14次医生。未成年人A获准由家人探视和给家人打电话。他已在该中心入学。2019年7月，他的拘留期延长了。

64. 未成年人B是一个在西特拉参与聚众闹事、实施故意破坏行为和袭警的团伙成员。他被控加入恐怖主义团伙、参与非法集会、聚众闹事以及持有和获取“莫洛托夫鸡尾酒”。法院判处未成年人B七年监禁、撤销其公民身份并罚款200第纳尔。特别调查组未收到任何有关未成年人B的投诉。他在2019年7月作过一次体检。2019年，其家人探监14次。

65. 未成年人C参与了在迪拉兹和巴尼贾姆拉举行的四次非法集会，其间安保巡逻人员遇袭。他被控聚众闹事、参与非法集会和持有“莫洛托夫鸡尾酒”，并被判处六个月监禁并罚款200第纳尔。其监禁刑罚暂缓执行。后来，他因类似的指控又被判处六个月监禁。未成年人C还因聚众闹事、参与非法集会、持有“莫洛托夫鸡尾酒”和实施纵火而被判处三年监禁。该案还在上诉当中。特别调查组未收到任何有关未成年人C的投诉。但是，2019年6月30日，另一名囚犯投诉称他和未成年人C在干船坞拘留所遭到殴打。特别调查组下令进行法医检查。法医检查显示无损伤，但投诉仍在调查之中。未成年人C于2019年7月31

日进行了体检。体检显示镰状细胞性贫血，未成年人 C 就此接受了治疗。2019 年，其家人探监 9 次。

66. 未成年人 D 2018 年在贝瑞参与袭击执法人员。他因出于恐怖主义目的纵火、参与非法集会、聚众闹事和获取易燃材料被判处三年监禁。另有参与非法集会和聚众闹事相关指控系在缺席情况下作出判决，判决结果是罚款 200 第纳尔和缓期三年执行。未成年人 D 还被控资助恐怖主义、聚众闹事、参与非法集会、获取“莫洛托夫鸡尾酒”、实施纵火以及出于恐怖主义目的造成破坏，另被判处三年监禁并罚款 10 万第纳尔。上述判决在上诉时维持原判。未成年人 D 因在贝瑞纵火被判入狱一年。特别调查组未收到任何有关未成年人 D 的投诉。未成年人 D 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体检。体检未显示出严重的健康问题。2019 年，其家人探监 12 次。

67. 未成年人 E 和 F 被控参与非法集会、聚众闹事和参与在马萨拉举行的未经授权的游行。少年法庭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和 27 日延长了两人的拘留期。两名未成年人均被判司法监管察看一年，并要求每六个月就其情况提交报告。特别调查组未收到任何有关两名未成年人的投诉。两名未成年人曾被拘留在少年监护所，但已于 2019 年 3 月获释。

68. 未成年人 G 于 2017 年参与未经授权的示威活动，其间他袭击了执法巡逻人员。他因参与非法集会而被判处两个月监禁，并因参与非法集会、聚众闹事和持有“莫洛托夫鸡尾酒”而被判处一年监禁。他因以下指控另外获刑：因 2016 年 8 月在阿尔戴放置假炸药而被判处司法监管查看一年；因参与非法集会、聚众闹事和持有“莫洛托夫鸡尾酒”而被判处一年监禁；因在清真寺附近焚烧废弃物而被判处两个月监禁；因在萨纳比斯参与非法集会而被判处两个月监禁。2017 年 5 月 29 日，特别调查组收到一项有关未成年人 G 遭警方殴打逼供的投诉。下令对其进行法医检查，但未成年人 G 拒绝接受检查。未发现损伤，也没有任何进一步的证据。未成年人 G 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体检。体检显示镰状细胞性贫血，未成年人 G 就此接受了治疗。未成年人 G 2017 年由家人探监 19 次，2018 年 23 次(包括与其父亲一道)，2019 年 13 次。探监期间遵循了适用的程序，包括由女狱警对女性探视人员进行搜查。

69. 未成年人 H 于 2017 年 7 月在巴尼贾姆拉放火焚烧一辆警车。他被控出于恐怖主义目的纵火、参与非法集会、聚众闹事以及持有和获取“莫洛托夫鸡尾酒”。在他在场的情况下，判处他三年监禁并赔偿车辆损失 1,191 第纳尔。2017 年 9 月 10 日，特别调查组收到一项未成年人 H 律师的投诉，称未成年人 H 遭刑讯逼供。未成年人 H 拒绝接受法医检查，且没有任何其他证据。未成年人 H 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体检。他 2018 年由家人探监 19 次，2019 年 13 次。上述探监过程中，遵循适用的程序进行了检查。

70. 未成年人 I 参与了 2016 年和 2017 年在艾力镇和贝瑞发生的事件。他因出于恐怖主义目的放置炸弹而被判处三年监禁；因使用武力和绑架捉捕和拘禁他人而被判处三年监禁；因参与非法集会和持有燃烧瓶而被判处三个月监禁(缓期三年执行)并罚款 200 第纳尔。未成年人 I 还：因两起不同的在公共场所放置爆炸装置的事件被判处两年监禁；因加入恐怖主义团伙、接受有关使用武器的培训、制作爆炸材料和持有枪械而被判处三年监禁；因放置爆炸装置而被判处一年监禁；因引起爆炸而被判处一年监禁。最后，未成年人 I 因参与非法集会而被判处

司法监管察看一年。2018年3月1日，特别调查组收到一项关于未成年人 I 据称遭警方殴打逼供的投诉。进行了法医检查，但未发现任何损伤，且没有任何其他证据。未成年人 I 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体检。他 2018 年由家人探监 17 次，2019 年 11 次。

71. 巴林政府否认来文方的所有指称，指出上述未成年人系因实施巴林法律所规定的犯罪行为而在少年法庭受审，审判系由尊重诉讼过程所有保障的独立法庭进行。上述未成年人被关押在指定的少年设施当中。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72. 巴林政府未针对几项关于无法获得法律代理和未遵循适当审判程序的指称作出答复。未成年人 E 和 F 在等待审判结果时，于 2019 年 3 月 3 日获释，随后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被判定罪名成立并判处一年监管察看。

讨论情况

73.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巴林政府提交的材料。

74. 工作组对未成年人 E 和 F 获释表示欢迎。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 段(a)项，即便当事人已经获释，工作组仍保留就剥夺自由行为是否具有任意性提出意见的权利。据称，上述两名获释未成年人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包括在无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审讯。工作组认为就其案件以及仍在押的其他未成年人的案件提出意见具有重要意义。

75. 工作组在确定剥夺上述九名未成年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采用其判例当中确立的原则处理证据问题。在来文方已出示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情事，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若要反驳相关指称，则举证责任不言而喻应由政府承担。政府仅仅是坚称遵循了法定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A/HRC/19/57, 第 68 段)。

第一类

76. 据来文方称，上述九名未成年人系在未出示逮捕令也未告知其逮捕理由情况下遭逮捕的。巴林政府未针对上述指称作出回应。在未就此反驳的情况下，工作组视来文方所提供信息为可信信息。工作组已在近期事涉巴林的案件当中发现存在不提供逮捕令和逮捕理由的做法。这表明不遵守逮捕程序是一个系统性问题。¹

77.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理由。本案当中，上述未成年人系在未出示逮捕令情况下遭逮捕，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存在可准予逮捕的法律，并不足以使剥夺自由具有法律依据。当局必须援引上述法律依据，并以逮捕令形式将其适用于相关案情。² 上述未成年人未被告知逮捕理由，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

¹ 第 31/2019、第 79/2018、第 51/2018、第 55/2016 和第 41/2015 号意见。

² 第 46/2019、第 33/2019、第 9/2019、第 46/2018、第 36/2018、第 10/2018 和第 38/2013 号意见。

若逮捕系在未告知被逮捕者逮捕理由的情况下实施，则具有任意性。³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在逮捕儿童时，还应直接向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出具逮捕通知和逮捕理由。就上述未成年人而言，该程序未得到遵守。⁴

78. 此外，据来文方称，其中一些未成年人遭逮捕时，在未出示搜查令的情况下对其住所实施了搜查(未成年人 B、G 和 H)。巴林政府未针对上述指称作出回应。尚不清楚搜查过程中是否收缴了证据，也不清楚针对上述未成年人的法庭诉讼过程中是否采用了所收缴的证据。工作组曾认定，若法庭诉讼过程中采用了未出示搜查令而缴获的证据，则拘留具有任意性。⁵ 上述一些未成年人的住所未出示搜查令的情况下遭搜查，这一事实使当局未遵循调查程序以确保对未成年人实施的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这一结论更有分量。

79. 来文方称未能及时告知未成年人 B 所受指控。当局正式指控未成年人 B 犯有间谍罪。但是，审讯人员从未告知未成年人 B 上述指控，也从未就上述指控审问他。未成年人 B 从其父母那里才获知上述指控，而其父母本身是从律师那里获知的。这构成侵犯《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条第 2 款第(b)项第(2)目所规定的被及时告知所受指控权。⁶ 将未成年人 B 所受指控告知其律师和家人是不够的——根据第四十条第 2 款第(b)项第(2)目，被逮捕的儿童必须“迅速直接地被告知其被控罪名”，适当时应通过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告知。

80. 此外，上述未成年人中有几位似乎未被迅速带见法官。据来文方称，未成年人 A 遭逮捕后被隔离关押了 3 天。⁷ 未成年人 B 遭逮捕后被关在雅乌监狱审讯，历时 35 天。未成年人 C 第一次和第二次遭逮捕后分别在刑事调查局关了 21 天和 20 天。未成年人 E 和 F 的拘留期被检察院延长了 16 天。未成年人 G 被失踪了 6 天。未成年人 H 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遭逮捕，并被关在一个警察局，直到当月底。未成年人 I 在刑事调查局关了超过两个半月。延长上述未成年人的拘留期时，是将其带到检察院，而非法院。⁸

81. 巴林政府称，继未成年人 A 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被收入少年监护所后，由少年法庭的一位法官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对其拘留进行了复核。此外，未成年人 E 和 F 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遭拘留，而少年法庭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延长了其拘留期。巴林政府未就对每位未成年人的拘留进行复核提供更多信息。

³ 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

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8 段；第 73/2018 号意见，第 48 段。

⁵ 第 33/2019、第 31/2019、第 83/2018、第 78/2018 和第 36/2018 号意见。

⁶ 另见《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规则 7.1。

⁷ 对相关人员实行隔离羁押，侵犯其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享有的对拘禁是否合法提出质疑的权利。另见第 46/2017 和第 45/2017 号意见。

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2 段；第 1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

82.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指出，少年案件中应适用严格的“迅速”标准，在逮捕 24 小时内将其带到法院。⁹ 儿童权利委员会曾确认：《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第(d)项有类似规定：每个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应在 24 小时内送交主管当局，审查剥夺其自由或继续剥夺其自由是否合法。¹⁰ 显然，就本案当中的未成年人而言，上述限期未能满足。被拘留儿童须能迅速、切实地进入一个能确定其拘留是否有法律依据的独立的、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程序，并能毫不拖延地获得适当的、易于获得的补救，这一点至关重要。¹¹ 否则，未成年人即被剥夺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有效补救。

83. 最后，工作组认为，拘留未成年人 E 和 F 的法律依据存在疑点。据来文方称，两个未成年人在街上玩耍时，因否认知道其他人的下落而被警察逮捕。尽管据称警察对其实施了殴打，但两个未成年人均拒绝供认曾参与非法集会。巴林政府称两人参与未经授权的游行而被控参与非法集会，未进一步说明其行为何以满足上述指控的要件。

84. 工作组认定，巴林政府未能证明逮捕和拘留上述九名未成年人存在法律依据。其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类。

第二类

85. 据来文方称，上述九名未成年人系根据以行使表达和和平集会自由权者为打击目标的法律遭到起诉。

86. 但是，来文方所提交的材料系以未成年人的公正审判权据称在程序上遭到侵犯为重点。来文方未提供充足信息支持其在第二类之下的主张，包括上述未成年人自由被剥夺之际正在行使其权利的地点和背景、上述未成年人当时正在采取哪些行动以及动机是什么的相关信息。巴林政府称，上述未成年人参与了涉及实施暴力的非法集会，而不是在行使权利。

87. 工作组认定，来文方未能初步证明剥夺自由属于第二类。

第三类

88. 据来文方称，九名未成年人中有八名遭受酷刑和虐待，某些情况中系以胁迫其供认为目的。此类待遇据称包括：被迫长时间站立、被喷射胡椒喷雾和脸部被踩(未成年人 B)；被蒙住眼睛、被剥夺食物和水以及嘴里被塞鞋(未成年人 C)；被威胁遭受殴打(未成年人 D)；被殴打(未成年人 E 和 F)；被用枪指头、被威胁遭受性侵、被双腿吊挂和被用极热和极冷的水浇身体(未成年人 G)；遭受身体摧残(未成年人 H)；被长时间单独禁闭(未成年人 I)。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第 14/2015 号意见，第 29 段。

¹⁰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第 90 段。

¹¹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18 和准则 18 (A/HRC/30/37，附件)。

89. 巴林政府答复上述酷刑相关指称的方式是指出是否曾向特别调查组投诉，若曾投诉，随后的调查是否发现充分的证据以证实投诉。巴林政府所提供的信息并不能回答来文方的诉求，因为未向特别调查组投诉并不能表明未发生酷刑。据称实施的很多虐待行为不会在身体上留下痕迹。¹² 鉴于体检系在据称发生的暴力行为很久之后才进行的，尤其如此。对上述未成年人进行的体检未能满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的规定。该规程规定对虐待进行描述并对受害者的心理健康进行评估。¹³

90.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已令人信服地初步证明上述未成年人中有八人遭受了酷刑和虐待。¹⁴ 此种行为似乎违反了作为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绝对禁止酷刑规定，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约》第七条、《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第(a)项和(c)项、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在身体或心理上对儿童使用强力是一种极为严重的滥用权力行为，完全无必要，也完全不适度。¹⁵ 对本案当中儿童据称遭受的酷刑和虐待，必须进行超出巴林政府所提及的查问范围的彻底、独立的调查。

91. 此外，据来文方称，上述未成年人中至少有五位(未成年人 B、D、G、H 和 I)因遭受酷刑或虐待而供认。在至少两起案件中，其供述被用来给未成年人定罪(未成年人 B¹⁶ 和 I)。巴林政府承认关于上述未成年人中有一些是被迫供认的指称，尽管其结论是调查未找到证据。工作组认为，将据称是通过酷刑或虐待得到的陈述采信为证据，使整个诉讼程序失去了公正性。¹⁷ 证明未成年人的陈述系自主作出的责任由政府承担，¹⁸ 但巴林政府尚未证明这一点。上述未成年人在供述时没有律师。无律师在场情况下作出的供述不得采信为刑事诉讼中的证据。¹⁹

92. 因此，上述未成年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条第 2 款第(b)项第(1)目享有的被假定无罪的权利，及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和《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条第 2 款第(b)项第(4)目所享有的不被迫认罪的权利遭到了侵犯。蓄意施加压力以获得供述，有违《禁止酷刑

¹² 第 53/2018 号意见，第 76 段；《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第 161 段。

¹³ 《伊斯坦布尔规程》，第 83 (b)-(c)段和第 104 段。

¹⁴ CAT/C/BHR/CO/2-3，第 8 段。

¹⁵ 第 3/2017 号意见，第 30 段。

¹⁶ 据来文方称，未成年人 B 和 H 系根据第三方被迫作出的供述被定罪。上述供述不能成为拘留依据。见：第 45/2019 号意见，第 69 段；第 75/2018 号意见，第 75 段。

¹⁷ 第 32/2019 号意见，第 43 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 (i)段；第 3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第 43/2012 号意见，第 51 段。

¹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41 段。

¹⁹ 第 14/2019 号意见，第 71 段；第 1/2014 号意见，第 22 段；第 40/2012 号意见，第 48 段。另见：E/CN.4/2003/68，第 26 (e)段；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第 60 段。

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第 13、第 15 和第 16 条。²⁰

93. 工作组提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处理本案。

94. 此外，据来文方称，上述九名未成年人获得律师代理的机会受限。限制据称包括：审讯期间律师不在场(未成年人 B、E 和 I)；未成年人在没有律师情况下被带到检察院(未成年人 C 和 H)；未成年人只在审判过程中才得以见到律师，而不是在拘留伊始(未成年人 A、D 和 G)。巴林政府未针对上述指称作出回应。所有被剥夺自由人员，均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遭拘捕之后立即获得。²¹ 本案当中，上述未成年人未能享有获得足够的时间和便利以准备答辩的权利以及与自己选择的律师沟通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也未能享有作出有效答辩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丁)项)。同样遭违反的是其迅速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第(d)项)以及在准备答辩过程中获得法律援助和在有法律援助的情况下得到公正审理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条第 2 款第(b)项第(2)至(3)目)。

95. 据来文方称，当局限制了上述未成年人与家人联系的能力，包括：阻止他们在遭逮捕后与其家人联系(未成年人 A、B、C、D、H 和 I)；不将其遭逮捕或转押至其他设施之事通知其家人(未成年人 B、C、D、E 和 G)；在无父母在场情况下对其进行审讯(未成年人 E 和 F)；在无父母在场情况下继续进行审判和量刑(未成年人 A 和 I)；在家人探监过程中实施侵入性搜查(未成年人 G 和 H)。巴林政府指出了每个未成年人家人每年探监的次数，但并未针对关于上述未成年人在拘留早期阶段(例如在审讯过程中)与其家人没有联系的指称作出回应。巴林政府还否认在家人探监过程中实施了侵入性搜查。上述限制构成违反《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原则 16 第(1)项和原则 19 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规则 7.1 和规则 10.1。上述限制还侵犯了上述未成年人与其家人保持联系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第(c)项)以及就其相关事宜作决定时有其父母在场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条第 2 款第(b)项第(3)目)。

96.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巴林政府未作出回应的与公正审判权有关的来文方其他指称。这其中包括：将一名未成年人隔离关押(未成年人 A)；²² 不准许一名未成年人提交证据或质疑证据(未成年人 B)；阻止未成年人参加自己的上诉听证会(未成年人 B 和 I)；在未成年人缺席情况下举行几场法庭听证会(未成年人 C)；将未成年人单独禁闭(未成年人 H 和 I)；²³ 作为一种惩罚手段，不准家人探监(未成年人 H)；²⁴ 对酷刑相关证据置若罔闻(未成年人 I)。上述做法助长了针对上

²⁰ CAT/C/BHR/CO/2-3, 第 16 段。

²¹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另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第 95 (e)段；CRC/C/BHR/CO/4-6, 第 44 (b)段。

²²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第 95 (a)段。

²³ 同上，第 95 (h)段。

²⁴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3(3)禁止此种做法。

述未成年人的诉讼的不公正性，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丁)至第(戊)项和第五款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条第 2 款第(b)项第(3)至第(5)目。工作组提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本案。

97. 上述侵犯公正审判权情事情节如此严重，致使对上述九名未成年人的拘留根据第三类具有任意性。

第五类

98. 据来文方称，本案显示出一种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行事模式。案件当中九名未成年人均系男性，在遭逮捕之际年龄介于 13 岁到 16 岁之间。他们均报告称自己在未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遭逮捕，其与家人联系和与律师见面的能力受到限制，并遭受了不公正的审判。相关指称包括：侵犯自由权，包括隔离羁押(未成年人 A)；强迫失踪(未成年人 G)和单独禁闭(未成年人 H 和 I)。此外，据称有未成年人遭受酷刑和虐待(未成年人 B、C、D、E、F、G、H 和 I)，在几起案件中导致被迫供认(未成年人 B、D、G、H 和 I)。对几位年轻男性的量刑涉及到长时期的监禁：3 年监禁(未成年人 C、D 和 H)、7 年监禁(未成年人 B)和 20 年监禁(未成年人 I)。

99. 工作组认为，当局以年轻男性为打击目标。巴林当局在诉讼的每个阶段均拒绝向上述未成年人提供正当程序。举例来说，未成年人 E 和 F 系在街上玩耍时被逮捕，表明当局认为自己可明显滥用权力，随意在无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以脆弱的儿童为打击目标。法院延续上述作风，对未成年人判刑，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第(b)项——该条款规定对儿童的拘留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尽管一些刑罚缓期执行或是包含司法监管察看的内容，但政府的答复并未显示当局曾寻求诸如监管令、心理辅导、教育和职业培训等替代方式确保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条第 4 款的规定，以符合其福祉的方式处理未成年人的问题。²⁵

100. 工作组曾在事涉巴林的判例当中认定对年轻男性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²⁶ 2017 年 5 月，禁止酷刑委员会强调对有报告称对遭逮捕之际未成年者实施酷刑并对未成年人实行监禁表示关切。²⁷ 同样，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儿童遭任意拘留；有报告称儿童遭警方虐待，并在拘留中心遭虐待；据称执法人员利用酷刑诱逼被拘留儿童供认。²⁸ 本案即是这种以儿童(尤其是男童)为打击目标的更广泛行事模式的组成内容。

101. 上述九名未成年人系以歧视性理由遭拘留，即以其性别和年龄为根据拘留。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二条，根据第五类具有任意性。

²⁵ 《北京规则》规则 18.1；CRC/C/BHR/CO/4-6，第 44 (d)段。

²⁶ 第 41/2015、第 27/2014 和第 25/2014 号意见。

²⁷ CAT/C/BHR/CO/2-3，第 26-27 段。

²⁸ CRC/C/BHR/CO/4-6，第 26-27 段。

最后意见

102. 工作组对上述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感到关切，尤其是依然在押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其中一些人患有健康问题，须要治疗(未成年人 A 患有童年时留下的残疾，影响到他的一条腿，须要手术)。其中一些未成年人被拘押已超过两年(未成年人 G、H 和 I)，还有一些被拘押已超过一年(未成年人 A、B 和 D)。工作组敦促巴林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依然在押的未成年人，并确保他们得到医疗照护。工作组提请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处理本案。

103. 本案是近年间提交工作组的十多起巴林任意拘留案件中的一起。²⁹ 很多涉及巴林的案件均遵循以不符合国际规范的方式实施逮捕的行事模式，并包含以下内容：实施拘留，且获得司法复议的机会有限；不准接触律师；逼供；隔离羁押；单独禁闭；由缺乏独立性的法院审判；酷刑和虐待；拒绝提供医疗保健。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的广泛或系统性的监禁或是其他严重剥夺自由情事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³⁰

104. 工作组将欢迎有机会与巴林政府进行建设性接触，解决围绕任意剥夺自由问题的关切。鉴于自工作组于 2001 年 10 月对巴林进行最近一次访问以来，已过去了相当长一段时间，工作组认为现在是进行另一次访问的适当时机。2017 年 8 月，工作组曾向巴林政府提出访问该国的要求。鉴于巴林目前是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巴林政府邀请工作组访问将是适时之举。工作组期待着就上述要求收到积极的答复。

处理意见

105. 有鉴于上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九名未成年人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九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106. 工作组请巴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九名未成年人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0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包括考虑到未成年人身心安康遭受伤害的风险，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其中仍在押者，并赋予所有九名未成年人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08.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九名未成年人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²⁹ 第 31/2019、第 79/2018、第 51/2018、第 13/2018、第 55/2016、第 35/2016、第 41/2015、第 23/2015、第 37/2014、第 34/2014、第 27/2014、第 25/2014、第 22/2014、第 1/2014、第 12/2013 和第 6/2012 号意见。

³⁰ 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10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提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就本案采取适当行动。

110.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1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本意见通过之际在押的上述未成年人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上述九名未成年人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上述九名未成年人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巴林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12.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1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4.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¹

[2019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³¹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

Annex

Summary of allegations concerning the nine minors

	<i>Age at time of arrest/ date of arrest</i>	<i>Arrest warrant and reasons for arrest</i>	<i>Contact with family</i>	<i>Access to lawyer</i>	<i>Torture or ill-treatment</i>	<i>Forced confession</i>	<i>Charges</i>	<i>Sentence</i>
1 Minor A	14 13 Nov. 2018	Father not informed of reasons for summons	Held incommunicado for 3 days.	Minor only met lawyer at two court sessions. Lawyer not present at sentencing.	No	No	Illegal assembly, rioting, and possession of Molotov cocktails	Six months in juvenile centre (with possible further 6 months) for illegal assembly.
2 Minor B	15 13 May 2018	No arrest or search warrant, no reasons given	Limited contact for 15 days following arrest.	Lawyer not present at interrogation and minor not allowed to contact lawyer.	Yes	Yes – by minor and others	Espionage (acquitted), rioting, carrying bombs and Molotov cocktails	Seven years in prison, revocation of citizenship, fine of 200 dinars.
3 Minor C	15 10 Sept. 2018 16 Jan. 2019	Initially arrested during raid No warrant or reasons given for second arrest	Family visits only following transfer to prison. Family not informed of transfer to th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irectorate.	Minor presented to the Office of Public Prosecution without lawyer. Lawyer not informed of new charges.	Yes	No	Two attacks on the security forces of Diraz, throwing a fake bomb in Sitra (acquitted), throwing a fake bomb in Al-Daih Town (dropped), organising marches, and illegal assembly	Six months in prison, fine of 200 dinars, and seizure of telephones and a camera for attacks in Diraz. Six months in prison for illegal assembly and rioting. Three years in prison for arson.
4 Minor D	16 Aug. 2018	No warrant or reasons given	Friend informed family of arrest. Family visits only following transfer to prison.	Family did not obtain a lawyer until during the trials. Minor not allowed to meet lawyer outside the courtroom.	Yes	Yes	Illegal assembly, burning a garden, joining a terrorist group, and rioting	Three years in prison, fine of 100,000 dinars for illegal assembly and rioting. One year in prison for burning a garden. Three years in prison for joining a terrorist group.

	<i>Age at time of arrest/ date of arrest</i>	<i>Arrest warrant and reasons for arrest</i>	<i>Contact with family</i>	<i>Access to lawyer</i>	<i>Torture or ill-treatment</i>	<i>Forced confession</i>	<i>Charges</i>	<i>Sentence</i>
5 Minor E	13 14 Feb. 2019	No warrant or reasons given	Family went to police station to look for minor, and were not present during interrogation. Limited family visits to juvenile centre.	Lawyer not present at interrogation or during minor's six-hour detention at police station.	Yes	No	Illegal assembly	Judicial probation for one year.
6 Minor F	14 14 Feb. 2019	No warrant or reasons given	Family not present during minor's detention at police station.	Lawyer not present during minor's six-hour detention at police station.	Yes	No	Illegal assembly	Judicial probation for one year.
7 Minor G	15 20 Feb. 2017	No arrest or search warrant	Disappeared for 6 days.	Minor only met with lawyer at trial.	Yes	Yes	Rioting and illegal assembly	Judicial probation for 1 year, 18 months in prison for other cases.
8 Minor H	16 22 July 2017	No warrant or reasons given	Denied access to family and held in solitary confinement.	Denied access to lawyer. Lawyer not informed of minor's presentation to the Office of Public Prosecution.	Yes	Yes – by minor and minor was named by others	Attacking a police car with a Molotov cocktail and illegal assembly	Three years in prison.
9 Minor I	16 5 Oct. 2017	No warrant or reasons given	Held in solitary confinement for long periods. Family unable to attend trial.	Lawyer not present at interrogation. Lawyers not permitted to contact minor. Minor had no contact with lawyer during trial.	Yes	Yes	Several different charges (political gathering, rioting, terrorism), with additional further charges.	Total sentence of 20 years in prison, deprivation of citizenship, and a fine of over 10,000 dinars.